

# 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（2010-2020 年） 的批复

## 国函〔2010〕6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林业局：

林业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（2010-2020 年）（修改稿）〉的请示》林规字〔2010〕21 号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林业局组织编制的《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（2010-202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纲要》实施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。坚持严格保护、积极发展、科学经营、持续利用的方针，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，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要通过实施《纲要》到 2020 年，全国森林保有量确保达到 22300 万公顷以上，比 2005 年增加 4200 万公顷左右，比 2010 年增加 2230 万公顷左右；2011—2020 年征占用林地总额确保控制在 105.5 万公顷以内。森林蓄积量力争达到 150 亿立方米以上，比 2005 年增加约 23 亿立方米左右，比 2010 年增加约 12 亿立方米左右；林地保有量力争达到 31230 万公顷；现有乔木林地的林地生产率力争达到 102 立方米/公顷；重点公益林地

和重点商品林地比率分别力争达到 40%和 16.1%。

四、要严格保护有林地和生态脆弱地区的灌木林地，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，防止林地退化。通过生态自我修复和加大对石漠化沙化土地、工矿废弃地、生态重要区域的治理力度，有效补充林地数量。采取重点生态工程带动、激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等措施。在宜林荒山(沙)荒地上造林绿化，恢复植被。

五、要加大投入力度，加强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，提高森林经营水平，挖掘林地增产增收潜力，优化林地结构。实行有针对性的差别化保护利用政策和经济调控手段，建立林地质量评价定级制度，分区、分类、分级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方向、重点、政策和主要措施。引导节约利用林地，限制工矿开发占用林地，规范商业性经营使用林地，保障林业重点生态工程、重点公益林、木材及林产品生产基地的林地需求。

六、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，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性质和范围。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，国家每 5 年编制或修订一次征占用林地总额，并按年度分解到省(区、市)。实行森林面积占补平衡。

七、完善规划体系，分级编制国家、省、县三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下一级规划应根据上一级规划编制，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。省、县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。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严禁擅自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确需修改的要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
八、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提高广大农民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的积极性。统筹开展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，切实落实国有林地保护利用责任。将森林保有量、征占用林地定额作为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并落实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。加强林地林权管理，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，加强基础建设，提高林地保护利用调控能力。

《纲要》的实施对于保护和利用林地将起到重要作用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，认真分解、落实《纲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科学的监测、评估、统计机制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《纲要》顺利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